**（機關名稱）107年度聘僱人員慰勞假如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方式核發未休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經費估算表**

附件二

108.1.15

|  |
| --- |
| **填表人** |
| 機關（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  |  |  |  |
| 人員類別 |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畢人數（人）** |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畢（或保留）之慰勞假日數（日）** | **未休慰勞假加班費所須增加經費（新臺幣元）** | **應休畢以外之休假日數（日）** | **慰勞假補助費所須增加經費（新臺幣元）** |
| 聘用人員 |  |  |  |  |  |
| 約僱人員 |  |  |  |  |  |

說明：

1.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畢人數：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21日；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28日；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30日。是以，聘僱人員慰勞假如比照公務人員休假相關規定辦理，未滿6年以下服務年資，不具支領未休假加班費資格，不予計入，爰未休畢人數係以6年以上服務年資者為統計範圍。
2.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畢（或保留）之慰勞假日數：依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是以，未休畢之慰勞假日數係以具有14日以上慰勞假資格者，其未休畢或保留至次年者之日數為統計範圍。
3. 未休慰勞假加班費所須增加經費：比照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算法。
4. 應休畢以外之休假日數：係以具有14日以上慰勞假資格者，其14日以外日數為統計範圍。
5. 慰勞假補助費所須增加經費：比照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算法。

備註：

**請務必於108年1月23日(星期三)中午前將表格一、二以電子郵件回復**人事處考核訓練科科員方湘雯，聯絡方式（05）3620123分機562，e-mail：sky07016@mail.cyhg.gov.tw 。如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傳，俾利彙整。